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
被　　告　蔣寶華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白書源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錢思堯

陳峯峯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陳怡君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李福財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吳建雄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趙算　　住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00鄰伯玉路0段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聰明

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蔣寶華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362萬761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白書源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191萬155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被告錢思堯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207萬124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被告陳峯峯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660萬819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五）被告陳怡君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173萬901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六）被告李福財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1429萬704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；（七）被告吳建雄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1008萬004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八）被告趙算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1358萬921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92萬3930元（計算式：362萬7619元+191萬1554元+207萬1244元+660萬8196元+173萬9012元+1429萬7047元+1008萬0043元+1358萬9215元＝5392萬39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65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8萬55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